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 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〇八八五〇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 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查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三十條第一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 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